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2]736号）核准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5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.4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,0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,373.31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京QJ[2012]T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故公司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